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計會在今個財政年度，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將之涵蓋全港。請問政府可否簡介計劃的內容、所需的人手，以及對財政的影響？

以及，政府可否告知市民如何使用該計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1 年年初，屋宇署開始推行樓宇記錄數碼化和設立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的試驗計劃，涵蓋尖沙咀、油麻地、旺角及灣仔區的樓宇記錄。自 2001 年 6 月開始，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已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開放給市民使用，提供即時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在有需要時，該中心的人員亦會協助市民使用該系統。

鑑於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推行成功，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推行擴大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這項計劃會將所有屋宇署備存的建築圖則及有關文件數碼化，並以電子化影像儲存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內，以方便檢索。當這項計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後，市民將可以利用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電腦終端機即時查閱及複印全港現存樓宇的記錄。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撥款 5,03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這筆撥款的其中 3,780 萬元用作數據轉換，而另外的 1,250 萬元則用作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推行服務、電腦場地準備工作及計劃管理。將樓宇記錄數碼化的工作將會外判給一間能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負責。當局預計保養及運作該系統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 320 萬元，而屋宇署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承擔這筆開支。

監察及管理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將包括一名專業人員，並由七名文書人員及六至七名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